

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发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牛物联”）于2021年3月20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崔晓燕递交的辞呈，自2021年3月20日起辞职生效。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补发了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，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因补充董事会秘书备案信息原因，未能及时披露上述公告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4日